本文件包括一份有關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乃按照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制定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章程規則而編製，已呈交英國金管局，並已按章程規則的規定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向英國金管局申請將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納入英國金管局正式上市名單(「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並納入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使該等普通股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統稱「准予在英國上市」)。准予在英國上市構成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准予在香港上市」)。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提呈發售最多988,973,234股新普通股，而售股股東則提呈發售最多261,026,766股普通股。預期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按「已發行」基準有條件買賣。預期准予在英國上市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生效，屆時普通股將於同一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無條件買賣。**如准予在英國上市未能落實，於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無條件買賣前進行的一切普通股買賣將無效，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買賣的風險。預期准予在香港上市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而普通股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無條件買賣。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0頁)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是)，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基於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之內容。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論述就投資於普通股而應當考慮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招股章程

以全球發售方式發售最多1,250,000,000股普通股
價格預期為每股普通股480便士至580便士

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
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
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花旗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林　　法國巴黎銀行

副賬簿管理人

巴克萊資本　　Société Générale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ING

副牽頭經辦人

ABN AMRO　桑坦德銀行　星展　Liberum Capital　Natixis　蘇格蘭皇家銀行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　COMMERZBANK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Rabobank International　俄羅斯Sberbank　渣打

緊隨准予上市後的普通股本

(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50,000,000,000股	500,000,000美元	6,893,292,886股	68,932,928.86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售價範圍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於全球發售過程中變更，而發售價可能定於發售價範圍內或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於全球發售過程中，籌集款額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普通股數目或會增加或減少。於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所籌集款額及分配基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對普通股的需求多寡及性質以及現行市況。本公司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定價聲明，載列發售價並確定全球發售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並會載入任何其他未公佈資料(「定價聲明」)。

本招股章程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公司(一般條文)(澤西)令第5條送呈澤西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獲澤西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且並無撤回)傳閱同意書。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已根據一九五八年控制借貸(澤西)令第2條就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必須清楚理解，澤西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該等同意書，並不表示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受一九四七年控制借貸(澤西)法(經修訂)保障，免除其根據該法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一九九八年金融服務(澤西)法而言，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有意持有人傳達的任何訊息概無意構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對認購或購買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是否可取而提供的意見。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已就有關准予在英國上市獲委任為英國保薦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U.K. Equity Limited、摩根士丹利及瑞信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U.K. Equity Limited、瑞信、美林及MSSL已就有關國際發售獲委任為國際聯席賬簿管理人。花旗亞洲及摩根士丹利亞洲已就有關准予在香港上市獲委任為香港保薦人。法國巴黎銀行、花旗亞洲、瑞信亞洲、美林亞洲及摩根士丹利亞洲已就香港發售獲委任為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英國保薦人及國際經辦人在英國各自獲英國金管局授權及受其規管，而香港保薦人及香港經辦人則在香港各自獲證監會授權及受其規管，而所有銀行就全球發售獨家代表本公司且不會代表其他方行事，並且不會就全球發售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招股章程的接收者)視為客戶，亦不會就向彼等各自客戶提供的保障或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提供的意見，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本招股章程的接收者僅獲授權將本招股章程用作考慮是否購入普通股，不得複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且不得披露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用作考慮是否投資於普通股以外的用途。一經接納交付本招股章程，即表示接收者同意上述各項。

普通股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設有出售及轉讓限制。有意買家或認購人應參閱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2段「出售及轉讓限制」所述的限制。普通股的每名認購人或買家將被視為已作出該段所述的相關聲明。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或游説提出有關要約屬違法行為，則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游説提出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普通股可能受法律所限。本公司或包銷商並無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可能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批准公開發售普通股或批准管有、發行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或申請表格，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就香港發售而於香港另行刊發的招股章程除外)。因此，除在會導致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情況外，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廣告或任何其他發售資料均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或刊發。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了解及遵從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本招股章程尤其不得在香港向投資者或公眾人士發佈、派發、刊發或刊登或以彼等為對象，亦不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或游説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的要約。任何香港公眾人士如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應僅依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就香港發售而於香港另行刊發並獲香港聯交所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

就香港證券法而言，本招股章程並非「網上預覽資料集」。

普通股的提呈發售、認購及／或銷售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出售。全球發售現時(i)依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提呈予若干合資格機構買家(各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的第144A條(「第144A條」)，亦即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 (5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合資格買家」))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謹此知會身在美國的各名有意認購人及／或買家，本公司乃依據第144A條訂明的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其提呈發售及銷售普通股。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天之前，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普通股，而有關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依據證券法的另一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進行，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投資公司法登記，因此投資者無權享有該法案所賦予的益處。美籍人士必須同時為(i)合資格買家及(ii)合資格機構買家，方可參與全球發售。

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2段「出售及轉讓限制」規定，除符合該段所述的限制外，美籍人士購入的普通股不得轉讓。**普通股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否決，任何有關機構亦無表示全球發售具有可取之處或就此表示認同，亦無就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內容是否充足作出確認。在美國，作出任何相反表述均屬刑事罪行。**

任何有意認購人及／或買家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合約責任或法律責任將本招股章程轉交予任何美籍人士(或代其轉交)或轉交至英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2段「出售及轉讓限制」。

僅適用於新罕布什爾州居民的通知

已根據新罕布什爾經修訂法規第421-B章(「修訂法規第421-B章」)向新罕布什爾州提交登記聲明或許可證申請，或某一證券已進行有效登記或某人士已領有新罕布什爾州的許可證，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州務卿認為根據修訂法規第421-B章提交的任何文件為真實、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的證明。上述任何情況或某一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列作例外，均不表示新罕布什爾州州務卿以任何方式表示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有可取之處或符合資格或對其作出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有意買家、顧客或客戶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與本段之條文不符的陳述均屬違法。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